

港珠澳大桥管理局

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招聘营运管理人员

港珠澳大桥是在“一国两制”条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基础设施，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。项目于2009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。

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由香港、广东省、澳门三地政府共同举办，是实行企业化运作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，主要承担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由于工程进展需要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需招聘营运管理人员3名。相关资格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收费管理主管/副主管，1名

1. 岗位职责：在营运筹备期，具体负责开展收费、稽查、运行等业务的规划及筹备工作，牵头制定、修改、完善与收费、稽查、运行相关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、操作规程和 workflows，组建及培训收费人员，确保收费业务的正常运作等。

进入营运期后，根据管理局的统一部署适当调整。

2. 资格条件

（1）教育背景：

交通项目营运管理相关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2) 综合素质、知识技能及其它：

熟悉高速公路收费、监控、稽查等营运管理业务，熟悉国家、行业项目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，具备 10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营运筹备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(二) 路政管理主管/副主管，1 名

1. 岗位职责：在营运筹备期，根据路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等，负责本项目路政管理业务规划及筹备工作，包括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补充、完善与路政相关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、操作规程和 workflows 等，维护路产路权工作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，并具体与交警、消防、公安、边防、海事等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。

进入营运期后，根据管理局的统一部署适当调整。

2. 资格条件

(1) 教育背景：

交通项目营运管理相关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2) 综合素质、知识技能及其它：

熟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，以及与交警、边防、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等营运管理业务，熟悉国家、行业项目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，具备 10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营运筹备及路政管理相关工作

经验者优先。

（三）营运管理工程师，1名

1. 岗位职责：协助主管/副主管开展相关工作，在营运筹备期，协助开展本项目收费、路政管理业务相关筹备工作。

2. 资格条件

（1）教育背景：

交通项目管理相关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综合素质、知识技能及其它：

学习能力强，领悟能力高，执行能力优秀，合作意识突出，具有营运管理经验者优先。

以上岗位应聘人员需提供应聘材料包括：

1. 个人简历（含有关证书）；
2. 根据自身工作经验，结合对本项目及应聘岗位的理解提交一份工作总结（约1500字）；
3. 个人职业规划一份（约1500字）。

工作地点：珠海

待遇：面议

单位名称：港珠澳大桥管理局

联系人：综合事务部 刘小姐

联系方式：519015 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东门

E-mail: ly@hzmbo.com

联系电话: 0756-3292015

传真: 0756-3292000

请有意者**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**将应聘资料邮寄或 E-mail 给招聘单位联系人。我方将对应聘材料予以保密并将安排与合格人士面试。应聘材料恕不退回。

港珠澳大桥管理局
2016 年 3 月 29 日

